

國立體育大學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9年4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時2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 席：黃學務長啟煌

記 錄：洪靜如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4/23(五)交通安全評鑑9:00-12:00，近期開始實施賃居生訪視
- 課外活動指導組：4/21(三)社團評鑑18:00-21:00，4/16(五)第四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登記截止日
- 諮商輔導組：4/27(二)就業博覽會10:30-14:00
- 健康促進組：4/13(二)癌症防治教育活動9:30-13:30，4/15(四)捐血10:00-06:30。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本校技擊系一年級學生劉○○懲處乙案，請 討論。

說明：（1）本案發生於3月10日，劉姓同學因聽信他人傳言，即邀約球類系一年級同學郭○○談判，一言不合即動手毆打郭生，致郭生頭部、膝蓋等多處受傷。

（2）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應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3）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附件一**）乙份。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處分。

決議：經與會委員共26名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劉同學以校規記小過二次。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99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11辦理。

（2）擬參考本（9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擬訂次（99）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

（3）本案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99年8月1日）開始前完成。

（4）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附件二1**）、9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二2**）、99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附件二3、4**）各乙份。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六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六條部分條文。

(2)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附件三)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暑期未住宿者(各系所當年畢業班隊或延修學生)：</p> <p>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5,350 元整。</p> <p>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200 元整。</p> <p>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7,170 元整；七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920 元整。(以上收費住宿期限不含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若次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退宿手續將沒收住宿保證金抵扣房租)。</p> <p>(二) 暑期住宿者(住宿期限包含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每學年加收新台幣 1,000 元整。(分上、下學期各收新台幣 500 元整)。</p> | <p>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p> <p>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暑期未住宿者(各系所當年畢業班隊或延修學生)：</p> <p>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5,350 元整。</p> <p>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200 元整。</p> <p>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7,670 元整，每人於學期初加發一張 500 元電費卡；七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420 元整，每人於學期初加發一張 500 元電費卡。(以上收費住宿期限不含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若次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退宿手續將沒收住宿保證金抵扣房租)。</p> <p>(二) 暑期住宿者(住宿期限包含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每學年加收新台幣 1,000 元整。(分上、下學期各收新台幣 500 元整)。</p> | <p>原第三期宿舍每人每學期初加發 500 元電卡，但因部份房間會發生電卡用不完之情形，故擬扣除三期住宿費中電卡電費，廢除發電卡制度，依各寢室使用量自行購買。</p>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擬修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十四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1)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十三、十四條部分條文。

(2)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乙份。(附件四)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p> <p>一、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p> <p>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p> |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p> <p>一、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p> <p>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p> | <p>1. 依比例原則擬加重毒品有關之處分。</p> <p>2. 依比例原則擬減輕毆打師長之</p> |

| | | |
|--|--|--|
| <p>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u>四</u>、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u>七</u>、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或<u>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請願遊行破壞社會秩序、學校安寧者</u>。 <u>八</u>、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 <p>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四、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並依法送辦。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七、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 <p>處分。 3. 依比例原則擬減輕聚眾滋事之處分。 4. 擬修訂觸犯刑法之刑罰標準。</p> |
| <p>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u>一</u>、販賣、<u>持有</u>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並依法送辦。 <u>二</u>、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u>三</u>、觸犯刑法，並經<u>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u>。 <u>四</u>、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u>五</u>、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u>六</u>、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 <p>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一、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三、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或擅自請願遊行破壞社會秩序、學校安寧者。 四、觸犯刑法，並經判決確定者。 五、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六、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七、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今日有不具名者（路人RICE）寄e-mail至校長，建議「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降低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請委員提供意見。

說明：(1)自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以來(96.8.3公佈、97.6.16修正、98.3.3修正)，本校經考量學生狀況及實際實施情況，已從97學年度的100、75、50小時，調整至98學年度82.5、62.5、50、37.5、50小時，並透過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說明會向學生及單位清楚說明用意，輔導學生須有惜福的態度來回饋學校，也希望學生至各單位協助基本事務並獲得不同於課堂教育的學習。

(2)目前本組將各義務時數同學（獲弱勢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學生者）服務狀況按月更新於助學特區，俾利學生隨時查閱。

(3)上午經承辦人查詢7所國立學校弱勢助學金的實施情況（如下表），因各校辦理情況不一，故各有差別。

(4)因本案提案人不具名，無法得知身分為校內或校外人士，所以本案無既定結果，開放各委員討論，可以依級距降低時數、可以統一時數、也可以維持原狀，本處將依據討論結果規劃或辦理，並將此回覆。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99.04.13)

| 級距 | 助學金 |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 | | | | |
|------------|--------|----------|----|----|----|----|----|----|
| | | 本校、海大 | 師大 | 南大 | 台大 | 政大 | 北體 | 台體 |
| (1)30 萬以下 | 16,500 | 82.5 | 55 | 40 | 0 | 0 | 0 | 0 |
| (2)30-40 萬 | 12,500 | 62.5 | 41 | 35 | | | | |
| (3)40-50 萬 | 10,000 | 50 | 33 | 30 | | | | |
| (4)50-60 萬 | 7,500 | 37.5 | 25 | 25 | | | | |
| (5)60-70 萬 | 5,000 | 25 | 16 | 20 | | | | |

決議：(1) 維持現狀。

(2) 請課指組於申請時嚴格把關，若未完成之前義務時數者不得申請本校新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3) 針對即將畢業或離校的學生，請提早通知將其義務時數服務完成，盡量減低因時數無法離校的狀況。

九、散會 (14:00)